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9-13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深圳大道 108 号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现场董事六人,独立董事夏海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故委托独立董事陈国伟先生代为出席。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 DSM 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 DSM 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股权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的公告》。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9-13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向 DSM 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国家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存在政策调整风险。

2、经营风险:受管理运营能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风险、市场行情、行业竞争及股价波动等多方面的影响,未来可能对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之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将以参股股东身份按照益曼特公司章程之相应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作为股东的职责,公司及能特科技不全面参与益曼特的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帝斯曼营养品中国公司,以下简称“DSM”)内部审批,且尚需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因此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本交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为了与 DSM 建立全面战略合作模式,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签订《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就维生素 E 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 E 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以益曼特 75%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交易对方 DSM。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因此,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本次交易尚需提交 DSM 内部、政府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

2、注册地:Het Overloon 1, 6411 TE Heerlen, the Netherlands

3、经营范围:公司的目标是在中国注册、收购、融资、参与和/或管理公司、合资企业和实体,为公司关联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尽可能广泛地支持或可能支持上述各项;寻求投资机会和管理支持;支持和促进公司集团的利益。

4、股东情况:其股东为 DSM International B.V.,(即 DSM 为帝斯曼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关系情况: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简介:DSM 是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旗下的子公司,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一家在营养、健康和可持续生活方面以全球目标导向、以科学为基础的公司,在全球各主要区域都设有相关的生产基地。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DSM 的资产总额为 9,223 万欧元,负债总额为 8,650 万欧元,净资产为 573 万欧元,2018 年 1-12 月份营业收入为 0 欧元,营业利润为 0 欧元,净利润为 435 万欧元。

8、履约情况:DSM 是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旗下的子公司,且其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其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08 号

4、法定代表:张光忠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6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7YF92R

8、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东情况:公司全资股东能特科技以其在荆州的维生素 E 相关资产及持有的石首能特 33%股权认缴出资。根据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资产评估”)对出资资产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054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维生素 E 生产相关资产总价值 51,670.84 万元;根据众联资产评估对出资资产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104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石首能特 33%股权总价值 17,750.65 万元。能特科技认缴出资资产价值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益曼特的资本公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能特科技	10,000	10,000	实物出资:维生素 E 相关资产 股权出资:石首能特 33%的股权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益曼特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报[2019]第 304163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益曼特的资产总额为 74,268.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17.99 万元,净资产为 68,450.89 万元,2019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营业利润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19.9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联资产评估对益曼特进行评估,根据众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136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益曼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益曼特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40,853.55 万元,增值 72,402.66 万元,增值率 105.77%。

12、其他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曼特除持有石首能特 33%的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益曼特提供担保、委托益曼特理财情况,也不存在益曼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益曼特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也不存在有关资产被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根据众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136 号评估报告,益曼特经中兴财光华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74,268.88 万元,总负债为 5,817.99 万元,净资产为 68,450.89 万元;益曼特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40,853.55 万元,增值 72,402.66 万元,增值率 105.77%。根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及《框架协议》中买卖双方的约定,上市公司拟转让的益曼特 75%股权的初始价格为 106,600.00 万元, 此作价基于益曼特以及石首能特负债为 0 元、现金为 0 元。

(二)交易作价的调整

能特科技及 DSM 基于确认性尽职调查报告的结果,双方达成一致后,对初始价格作如下调整:

1、如果益曼特预估负债大于 0,应从初始价格中扣除预估负债金额的 75%;

2、如果石首能特预估负债大于 0,应从初始价格中扣除预估负债金额的 25%;

3、如果益曼特预估现金大于 0,应从初始价格中增加预估现金金额的 75%;

4、如果石首能特预估现金大于 0,应从初始价格中增加预估现金金额的 25%。

(三)交易价格支付方式

1、DSM 应通过向能特科技银行账户划转即时可用的资金方式, 在交割日以人民币向能特科技支付股权购买协议签约调整后价格的 75%;

2、能特科技在交割日将 DSM 贷款全额退还给 DSM 后,DSM 以人民币向能特科技支付股权购买协议签约调整后价格的 15%;

3、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签发已完成股权转让登记的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DSM 向能特科技支付股权购买协议签约调整后价格的余款。

(四)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方案

益曼特和石首能特的净利润在扣除 DSM 经销、推广和销售服务费用等(以成本 10%计)后,由协议双方按各 50%进行分配。

(五)交割后升级

标的资产交割后,益曼特维生素 E 业务和石首能特全部业务相关设施、资产升级至 DSM 规定的标准(其应为能特科技可合理接受且至少不低于中国适用法律和所适用的行业标准及惯例)。双方同意 DSM 牵头负责益曼特拥有和经营业务的升级;能特科技以 DSM 同意的方式牵头负责石首能特拥有并经营的业务升级。

益曼特拥有和经营维生素 E 业务进行升级的相关成本和支出由能特科技和 DSM 各提供 50%资金(均通过相关方向益曼特提供贷款的方式)。

石首能特拥有和经营的全部业务进行升级的相关成本和支出由能特科技和 DSM 各提供 50%资金。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但如果双方发生纠纷,应通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为 DSM 支付现金向公司购买益曼特 75%股权,DSM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益曼特不会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现有员工之间有效存续的劳动合同,不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员工安置情况。

3、本次交易前,益曼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本次交易为公司拟接受现金对价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等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后,公司维生素 E 生产业务线的经营主体益曼特脱离公司控制,因此,不涉及影响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提高市场进入和开拓水平,优化供应链结构,增强维生素 E 产品的盈利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拥有生产维生素 E 的创新、先进技术及成本优势,但处于维生素 E 产品产业链的上游,整体上仍触及不到维生素 E 产品的终端销售市场,销售量和利润空间有限。本次交易,能特科技将维生素 E 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和股权注入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拟将益曼特 75%的股权出售给 DSM, 通过本次维生素 E 业务线的控制权转让实现与国际营养品供应商 DSM 的长期合作。凭借它在包括维生素 E 在内的全球营养产品市场上的卓越市场占有率,DSM 有可能向全球所有客户最优地推销和销售维生素 E 终端产品,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能特科技成本优势与 DSM 市场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DSM 在取得益曼特的控制权后,益曼特成为 DSM 在华的主要维生素 E 供应商,且通过本次交易,DSM 的维生素 E 产品线利润会部分向生产端益曼特转移。交易后作为益曼特的参股股东,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会增强。

(2)出售部分资产,为能特科技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因控股股东的违法违规事项导致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各子公司经营融资能力受到了极大的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较为充裕的资金,有效缓解其资金压力。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政策风险:国家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存在政策调整风险。

(2)经营风险:受行业发展的政策性风险、市场行情、行业竞争及股价波动等多方面的影响,未来可能对益曼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将以参股股东身份按照益曼特公司章程之相应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作为股东的职责,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DSM 内部审批,且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因此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本交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意识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并将采取各项积极的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以确保本次交易目标的实现,从而促进业绩的增长。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 DSM 将形成相互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且本次交易约定的相关条款促使公司与 DSM 在未来合作经营过程中形成有效地相互激励, 保证公司可以参与分享维生素 E 业务未来的发展成果,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维生素 E 生产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 DSM 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股权的独立意见;

3、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 DSM 股权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19-13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对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在综合评估相关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为更客观的反映相关业务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更有效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更科学的管理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

(二)变更范围

本次变更仅适用于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 公司其他业务的会计估计未予变更。

(三)变更时间

本次变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前后明细如下:

1、变更前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30
3年以上	100

2、变更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1
3-6 个月(含 6 个月)	1
6-9 个月(含 9 个月)	3
9-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30
3年以上	100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 450 万元, 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19-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为:《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 DSM 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 DSM 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 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7251999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 DSM 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 DSM 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19-14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深圳大道 108 号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玉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注销 11 名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775 万股 (除权后)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619,214,834 股的比例为 0.01%,回购价格为 3.2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9,214,834 股变更为 619,127,084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毅先生回避表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2016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向 162 位激励对象授予 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名单予以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和部分激励对象暂缓授予的议案》, 暂缓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后,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2 人调整为 156 人,授予数量由 555 万股调整为 546 万股。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

7、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 378,430,9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983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5.17 元/股。

8、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矫人全先生授予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

9、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1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5 日总股本 407,590,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5,092,2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3.38 元/股。

11、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1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10 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4、2018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总股本 611,214,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3.28 元/股。

16、2019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1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775 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7、2019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调整后)》,由于黄永忠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永忠先生已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需公司回购注销,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人数由 120 人调整为 119 人, 解锁股份由 201.285 万股调整为 192.285 万股。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11 名激励对象陈怡雯、邓全涛、冯水秀、胡洋铭、李长坤、刘炜霞、孟晓萍、任莎、袁华、赵士宏、郑发荣已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 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1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本次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819 万股 (除权后) 的 1.07%,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19,214,834 股的 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 8.775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619,214,834 股变更为 619,127,084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983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20 元调整为 5.17 元/股。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38 元/股。因公司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28 元/股。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具体计算如下: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

$P = P0 - V = 3.28$ 元/股

其中: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19,992,749.00	35.53	87,750	219,904,999.00	35.52
高管锁定股	191,760,148.00	30.97	0	191,760,148.00	30.97
首发后限售股	17,700,001.00	2.86	0	17,700,001.00	2.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32,600.00	1.70	87,750	10,444,850.00	1.69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9,222,085.00	64.47	0	399,222,085.00	64.48
三、总股本	619,214,834.00	100.00	87,750	619,127,084.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